

人均610元补贴 撬动电动自行车市场以旧换新



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1月1日至3月18日，我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共交售旧车、换购新车各204.4万辆，超2024年总和，消费者人均获得补贴610元，政策杠杆效应持续显现。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佳佳
记者 魏婉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要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30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1月1日至3月18日，我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共交售旧车、换购新车各204.4万辆，超2024年总和，消费者人均获得补贴610元，政策杠杆效应持续显现。

在3月17日国新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符金陵指出，今年1月初，中央财政已提前下达2025年首批资金810亿元，支持各地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其余资金也将尽快下达，确保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实施，让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

“小电驴”市场再掀换新潮

“本店每月售车量可达100辆，其中通过以旧换新方式完成交易的有40辆。”3月20日，北京市通州区爱玛电动车（新华南路旗舰店）负责人向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表示，自今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以来，门店迎来了一波购车换新热潮，销售量显著提升。在浙江省杭州市的一家电动自行车店内，前来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消费者络绎不绝。一名消费者透露：“我每次路过这家门店，都发现里面人特别多。即便是工作日，老板也是从早到晚忙个不停。”

自2024年9月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启动以来，全国累计通过以旧换新方式交售旧车超342万辆。今年年初，商务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全国都在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除了销售量提升以外，因为以旧换新补贴，消费者还可能会考虑购买更贵一点的车，销售额也增加了。前天，有一个顾客本来想买一辆原价3599元的车，因为能够使用补贴，最后选择了一辆原价4399元的车。”9号电动车（通州新华南路店）店长任绍光说。

“以旧换新能大力提振消费。我国有4亿多电驱动电动自行车，这个市场以旧换新的量很大。在补贴作用下，有很多消费者会考虑采购符合新修订标准的电驱动电动自行车产品。从经济数据上来看，会有较好表现。”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副所长杨新苗说。

去年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部署，提升电动自行车产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朱彩云

“从去年年底到现在，关于中国经济的叙事正在发生变化。”近日在京举行的2025年北大光华两会后经济形势和政策分析会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刘俏分享了最近赴美交流的感受。

他说，这几年讲到中国经济时，大家往往看到A面，可能更多看到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不足、房地产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但DeepSeek与《哪吒之魔童闹海》出现后，大家看到中国经济其实还有另外一面，即中国经济在新消费、新产业领域涌现出活力。

“这也触发全球投资者对中国资产价值重估。”在刘俏看来，这种变化折射出中国经济未来需通过科技创新、消费驱动和结构改革等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意味着中国不再是全球经济的一个“因变量”，而是成为一个推动增长的“自变量”。

对于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方向，刘俏认为与去年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一脉相承，一同重构了宏观政策范式，为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他说，这种重构信号体现在三方面，即宏观政策基调表述更加积极，政策的施力侧重开始从生产端和产出端向需求端倾斜，需求端创新政策工具逐步推出。他尤其提到通过政策工具创新，至少可以带来一个百分点的额外增长，“措施包括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讨论较

打造体验经济新场景 特色餐厅

3月24日，内蒙古鄂尔多斯，顾客在康巴什区火车餐厅体验自助烤肉。 视觉中国供图



3月4日，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一家电动自行车门店，市民在挑选换购新电动自行车。

视觉中国供图

品本质安全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正式发布，将于今年9月1日实施。

目前，各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力度不同。如上海一次性补贴500元，北京最高补贴650元，海南最高补贴800元，江苏最高不超过1000元。其中，浙江最高补贴金额暂居全国首位。《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指出，活动期间，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予以新车实际销售价格4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200元。

来自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的消费者周女士对以旧换新政策表示满意：“我的新车原价2600元，旧车折抵100元，浙江给予新车销售价格40%的补贴，我的车减免了1000元，实际只支付1500元。我下完单马上就骑走了，交易很顺利，国补很划算。”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表示，以旧换新政策促进了消费结构的升级，随着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的不断提高，旧电动车、旧家电等传统产品难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推动这些产品升级换代将有助于提高消费者的生活品质 and 满意度，促进消费结构的升级。

江瀚还指出，这一举措对三四线城市的消费市场将产生积极影响。河北省涿州市一名消费者向记者表示，近期电动自行车门店的消费者特别多，她和身边两名同事都参与了以旧换新，淘汰了旧车，换成了符合新修订标准的新车。“我新换的车，款式和功能都比之前的要好。”

以旧换新，回收后的旧车流向何处？有电动自行车回收领域的从业者向记者介绍，当前回收的电动自行车基本不会进入二手市场流通，而是

与废旧金属一样被统一回收处理。

北京市通州区一家爱玛电动自行车门店负责人也表示，旧车回收的价格是店家估算的。“因为旧车强制报废处理，回收价格基本是按照废品价评估的，看质量和大小，（我们）旧车回收均价就是一辆100元，主要是为了消除安全隐患，不让旧车流入二手市场。”

电动自行车回收领域从业者还提到，回收电动车要求企业必须具备政府认定的回收资质。

业内人士表示，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能够对回收来的电动车及其电池进行拆解处理，使拆解后的部件分别进入回收再利用的循环系统，从而推动旧电动车的回收处理朝着绿色、低碳的方向发展。

促消费更为促安全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电动车以旧换新政策可以显著促进消费，但另一重要目的是促进安全。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明确显示，结合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要求，加速淘汰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电动自行车，推动本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消费者周女士说：“我的旧车用了3年零7个月，之前买时比较便宜，质量一般，经常因为各种原因修修补补，前几天前轮直接爆胎了，补胎液漏了一地，我就立刻去换新了。2021年买的时候是店里一般的款式，花了1200元，现在这个款式又好看、续航又长，还安全，只需要1500元。”

当前，业内公认铅酸蓄电池的安全性高于其他蓄电池，应作为换新优先选项。北京地区的政策表明，对交售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

购买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额外补贴100元。

“相比于锂电池，铅酸电池的技术更早、更成熟，更不容易引发火灾，而老旧的锂电池很容易着火。北京出台老旧锂电池换铅酸电池的额外补贴政策，能够加速淘汰老旧锂电池电动车，促进电动车的使用安全。”任绍光说。

商务部发布数据，自2024年9月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启动以来，全国通过以旧换新方式换购的新车超过九成采用铅酸蓄电池驱动。通过将高风险隐患的老旧电动自行车换购为合格新车，有力推动化解存量风险隐患。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服务经济与互联网发展研究室副主任黄浩认为：“以旧换新可以加速淘汰非标电动自行车，保障人民的安全。与此同时，电动车销量提升，电动自行车企业资金回流，再加上政策强制报废非标车辆，也会极大地促进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转型生产符合新国标的车型，推动产业向更安全更标准的方向发展。”不过，他也提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这一举措很好，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电动自行车的总体保有量是相对固定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以旧换新的模式实际上是在透支未来一部分的消费需求。”

杨新苗则持乐观态度，他认为电动自行车本身仍有巨大的升级潜力，特别是向“轻量化”发展迈进，这将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的潜力。“通过引入‘轻量化’的以旧换新机制，不仅能显著降低骑行事故中的伤亡风险，还能吸引更多消费者积极参与。轻量化将发展成为一种科学且积极的趋势，这将促使电动自行车在生产、制造、销售及使用时各个环节迎来重大变革。”他说。

扩大消费，不断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局面。

对于撬动大市场、“换”出消费新动能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经济政策研究所副所长颜色在上述分析会上表示，“以旧换新”政策效果显著，但其可持续性值得关注。

他以家电和音像器材类商品为例说，政策实施后，其零售额累计同比增速从去年9月份开始明显上升，单月最高增速甚至接近40%。“这说明以旧换新政策在短期内极大地刺激了消费需求，推动了相关产品的销售。但随着政策的持续实施，其对消费的拉动作用逐渐减弱，2025年1-2月家电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的同比增速已经放缓至10.9%。”

因此，以旧换新政策可以向更有黏性的服务业拓展，从而持续拉动消费。”颜色还提到，以房地产为代表的传统产业消费需求仍有很大提升空间，“要对当前房地产收储政策的执行机制进行系统性优化”。他注意到，尽管专项债利率在下降，但也只是略低于二线城市的租金回报率，明显高于一线城市的租金回报率。“这意味着地方政府通过专项债回收商品房和土地时，可能面临经济上的亏损，这种利率与回报率的 mismatch，使得地方政府在执行政策时缺乏激励，导致政策执行效果大打折扣。”颜色说，让收储土地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政策落到实处，需要政策创新。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张峥也认为，要通过推动相关领域的改革与创新，以市场化手段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盘活存量资产要紧密贴合市场需求，收购存量住房应遵循商业逻辑，而非单纯的纾困行为。”张峥由此建议组建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市场化持有型房地产投资基金，作为收购存量资产的主体，建议将存量房办用房纳入收购范围，进一步拓宽存量资产盘活对象。

在收购用途上，张峥建议，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发展市场化长租房和养老社区。“此外，积极推动多层次REITs市场的发展，将商业写字楼、酒店等纳入公募REITs试点范围，为房地产市场注入新的活力。”张峥说。

此案是反垄断法修改后首次对自然人追究达成垄断协议的个人责任。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魏婉

在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关键期，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近日披露的全国首例垄断协议“双罚”案件，敲响了企业竞争合规的警钟。

上海市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3月21日发布消息，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管辖，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

经查，三家医药企业在涉案期间合谋推高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销售价格，涨幅达11-21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分割国内公立医院、民营医院销售市场，维持各自市场份额稳定，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责令三家医药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222997766.22元；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然人，处罚款50万元。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该案系2022年反垄断法中增加垄断协议“个人责任”条款后，首次对自然人追究达成垄断协议的个人责任。

“执法是最好的普法。”上海政法学院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丁茂中指出，案件发布后，应当进一步引起企业管理者对竞争合规的高度重视，特别是对垄断协议的有效防控。

宽严相济,加强竞争合规

2022年修改后的反垄断法的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新增规定：“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此引入了对垄断协议这一严重垄断违法行为的“双罚制”。

“增加对于严重垄断违法行为为个人责任的规定可以进一步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威慑力，更好实现反垄断法第一条‘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立法宗旨。”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王先林认为，该案是我国民生领域又一重要的反垄断法成果。值得注意的是，修改后的反垄断法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仍然采用单罚制，只追究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仅对垄断协议采用了“双罚制”，不仅规定了经营者的法律责任，还规定了特定个人的法律责任。

丁茂中解释，这是因为在具有同样危害性的情况下，垄断协议更易发现，相较而言，垄断协议的实施条件和成本很低，而收益往往比较明显，这不仅使得所有企业都有能力实施垄断协议，而且使得所有企业都有欲望实施垄断协议。

同时，垄断协议更易判别。“相较而言，垄断协议的边界还是比较清晰的，企业也是比较容易把握分寸的。”丁茂中强调，垄断协议的“双罚制”在适用上是有着严格要求的。

除了企业必须至少达成垄断协议之外，个人还必须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且对企业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

“垄断协议双罚案件在日常执法中应当更多是个案性的。”丁茂中表示，认定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时，需综合考虑个人从事的行为、个人发挥的作用、行为危害程度等因素，基于案件事实和证据资料进行分析论证，依法作出有关处理决定。

“在个案中反垄断执法机构需要在区间内确定合理的罚款比例或数额，是对执法水平的一种考验。”王先林强调，本案在确定罚款数额时充分考虑了法定的裁量因素，并依法适用了宽大制度。

比如，该案中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然人郭某，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情节，因此对其个人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也表示，案件处理坚持宽严相济，没收涉案企业违法所得的同时，对在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牵头组织企业，按上一年度销售额10%幅度顶格从重处罚，同时考虑主动报告重要证据等情况，接受其宽大申请，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共同营造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本案既体现了常态化监管下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的重要性，也警示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避免踩踏反垄断法的红线，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王先林说。

“对垄断行为的当事人进行处罚只是手段，反垄断法的目的还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丁茂中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自己的竞争合规体系，但是所有的竞争合规必须是真合规，而不应流于形式，更不能假借竞争合规之名行规避法律之实，否则也会适得其反。

“总之，竞争合规有助于促进企业的稳健发展。”丁茂中表示，只要进行有效的竞争合规，至少垄断协议，特别是横向垄断协议的风险就能得到有效防控，即便出现“挂万漏一”问题，企业也有机会获得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合规激励。

在市场监管总局3月18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副司长赵春雷指出，针对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目前我国已经形成由1部法律、1部条例、2部规章组成的较为完备的全链条制度规则体系。

其中，1部法律是反垄断法，1部条例是《公平竞争审查条例》，2部规章是将于今年4月20日起施行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赵春雷表示，《实施办法》规定，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发现起草单位存在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要按照反垄断法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公平竞争审查和行政性垄断执法是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护公平竞争的两道重要防线，需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赵春雷透露，“我们正在抓紧修订《规定》，重点是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强化责任追究，增强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开垄断协议「双罚」先河 反垄断执法为公平竞争强保障